

祝賀冰凌先生從事幽默小說創作 50 周年： 《蔣子龍：冰凌傳奇》

(1972 年—2022 年)經典回顧系列 冰凌傳奇 蔣子龍 作于 2002 年 曾載于《今晚報》

為揀鵝卵石橫穿馬路，被汽車的前輪輾上了屁股……按俗理這種“大難不死的人”是定有後福的。

或者，他是裝的，騙我的故事聽。

2.幽默到美國

我也是寫工業題材的，有一段時間覺得自己寫的累，讓別人看的也累。讀了冰凌的小說，輕鬆曼妙，益智養心。於是就想寫一點關於冰凌小說的文字。這絕對是個人物。一個作家能讓另一個作家感到是人物，不大容易。寫人物的碰上了人物，豈能錯過？就像一個垂釣者發現一片水塘里有好魚。

然而，我遲遲動不了筆。原本很有趣的人物，真寫起來就非常困難。因為大家都知道他有趣，你要寫得更有趣難度可就大了。相反，大家不知道他有趣，你寫出他的有趣就相對容易些。最近讀了冰凌的自傳體小說《中風》，和另外的兩部中篇小說《旅美生活》、《同屋男女》，忽然有了被震撼的感覺。冰凌的小說世界盪漾開闊，展現出一種更為深邃和複雜的新規模。

但依然保留着他慣有的幽默性，只是幽默的包容性更大了，深度和品位也當刮目相待。過去有這樣的說法：俗語近于市，織語近于娼，戲語近于優。中國有一部《古今笑史》，為明末的文學大家馮夢龍所著。他最初給自己的書命名為《古今談概》，曾自謙道：“子不見鵲鳴（八哥）乎？學語不成，亦足自娛。吾無學無識，且膽銷而志冷矣。事何不可深談？談其一二無害者，是謂概。”

他的好友梅之韻卻為“談概”做了這樣的解釋：老子雲，談言微中，可以解紛。然則“談”何容易！不有學也，不足談；不有識也，不能談；不有膽也，不敢談；不有牢騷鬱積于中而無路發揚也，亦不欲談。夫羅古今于掌上，寄《春秋》于舌端……

後來是李笠翁將此書定名為《古今笑史》。書是一部大書，每篇卻都很精短。拉來帝王將相，名士才子，隱逸高人，市井牙儉，演繹了一出不同的笑劇。有令人捧腹的大笑，有帶着詬罵的怒笑，有含着眼淚的笑，有冷徹心腑的笑，有苦不堪言的笑……這應該是中國的第一部“幽默大全”。

直到又過了數百年，才由林語堂首先使用“幽默”這一譯名。中國現代文學也開始把幽默作為一種藝術主張加以提倡。冰凌在上個世紀的九十年代之前，寫了很多各種各樣的幽默故事。套用林語堂的說法，那時冰凌的幽默是“陽性的”——不隱逸晦澀，入世，溫厚，心無所垢，酣暢淋漓。隨着境界的開闊，在他的小說視野里，人的存在本身就構成了大的幽默。

如《旅美生活》里老金，原是一個國營企業的車間主任，退休後到美國看兒子，被兒子留下來替他管理一個中餐館。

老金完全用在中國管理一個國家車間的那套辦法，管理美國的飯店。飯店是開在美國，可飯店里的員工大多是中國人，雖是中國人卻又都美國化了，說美國化了還都保留着中國人的許多特點……在他們眼里老金是老土，可這個老土轉眼又成了老闆——這衝突還能少得了嗎？中國式的鉤心斗角不服美國水土，一群美國化了留洋人員遭遇了中國工頭的管卡壓……開洋葷，吃土鳖，治老外，起內訌，你打破腦袋想不到的事情都發生了。要多彆扭就有多彆扭，要多滑稽就有多滑稽。

美國不是理想樂土，生活中原本就有許多彆扭、缺陷、扭曲、矛盾等等，這些都構成了冰凌式的幽默。幽默是人對智慧和文明的追求，對生活冷靜透徹的理解。人生充滿幽默，全在于作家能不能發現。

一個中國男人和一個美國女人住在同一個套間房里（《同屋男女》），你想會發生什么事情？你想得到的發生了，你想不到的也發生了。東西方倫理道德觀念的衝擊，不同的民族文化的碰撞，地域環境的差異，豐富了這部小說的特殊幽默意味。

幽默本就是智慧和性格的碰撞，通過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激發和互補，才更能發揮幽默的最大能量。不同的人靈性中的幽默感也很不相同。冰凌寫出了這種差異，表現了他情感和智慧的包容性和豐富性。

幽默是人生的一部分，是一種人生態度、

處世方法和教養模式。他甚至可以痛痛快快地幽默自己。《中風》就是這樣一部作品，也是冰凌創作生涯中至今為止非常重要的一部作品，並帶有自傳的性質。

他的父親六十六歲時中風。醫生告訴他，中風是遺傳病。不錯，他的祖父七十歲時先中風後自殺。

他哪？一歲時因手腳愛動，亂抓亂蹬，險些被大棉被捂死。五歲時為揀鵝卵石橫穿馬路，被汽車的前輪輾上了屁股……按俗理：“大難不死必有後福！”可會看手相的人說他活不過四十歲。他在三十八歲就“中風”了——這一年他放棄了在國內的“兒子房子位子票子還有樂子”，去了美國。他說自己這是“精神中風”！

去是去，有時候知道兩條腿在往哪兒走，卻對去干了什麼並不十分清楚。干歸干，干完了可該不明白的還是不明白。“沒有文憑，不懂英語，沒有任何優勢”，又已經是三十八歲“高齡”，到美國干什么？

來美國淘金一般要經歷三個“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站穩腳？跟，第二個五年謀求發展，第三個五年融入主流。

他順利實現了第一步，正按部就班地進入第二個“五年計劃”，然而他的“精神中風”病不僅沒有治好，反而愈加地嚴重了，要經常拷問自己：“我搞不懂為什麼來美國？是怎么到美國的？記憶消失了線條，變成糊狀，很清楚的事實變成很模糊的問題。”

這正是典型的“中風”病的症狀！於是，他要證實自己沒有“中風”，就必須強迫自己非得要給出答案：“我出來是為看看外面的世界？那看完之後為什麼沒有回去？我想改變自己的命運？命運反而改變了我，把我推入生活的底層。我想改變一下生活方式？可是在國內生存似乎更適合我。”

我是為將來兒子能出國留學開路搭橋？卻又顯得過於牽強。那麼我出來是為掙美金一圓淘金夢？為什麼又整天忙於中美文學交流，不僅不掙錢，反而心甘情願往里貼錢？

人是思索的，這就註定是憂鬱的，是悲憫的。此時冰凌的幽默，已經呈現出“陰性”特質——以深邃的詼諧、傷感的玩笑揭示人生的遊戲性和相對性，是“沉鬱和批判的狂歡”。

這樣的幽默完全構成了一種精神形式，可用以擺脫窘境，發泄人物被抑制的慾望。

科學家說，人類和動物的最大區別就在於人類會笑。其實，在這個世界上只有人最苦，所以才會笑。苦到底的人就只剩下笑了。有哀傷的人也會老笑。

倘若無端發笑，那就成了傻子或瘋子。幽默就是譏笑呈現出不同的形式和獨特的內容。

冰凌的幽默是在響亮的笑聲中揭露生活中的乖訛和詭異，同時又以悠然超脫或達觀豁命的態度待人處事。敞開口大笑總比憂愁好，管他是病不是病！

冰凌傾注了對包括自己在內的人類事物變異的哀憐，並賦予一種內涵複雜的笑。越是具有獨特性，就越能強烈地突現。這就是冰凌強大的優勢所在。

3.冰凌傳奇

然而，接觸真實的冰凌，卻是一片陽光燦爛，跟他在一起永遠不會沉悶。

他才真叫大肚能容！我就從未見過他有發愁為難的時候，老是那麼精神飽滿，聲音洪亮，為你操心，大包大攬。

達觀、幽默——已經形成他的人生觀。能從容對待他人的弱點和日常生活中的困擾，寬和自信的幽默感給了他忍受艱辛境域的精神力量。所以，在他這里，闖蕩美國的種種艱難經歷都變成了一串奇遇，好像是一種很愉快的運動。

我活了六十多歲，所見過的心寬體胖第一人——就是冰凌！

世界越來越複雜，人心越來越艱深，人際關係越來越微妙，跟冰凌交往卻永遠都很簡單。你不必設防，不必猜測，不必拘謹，甚至可以什麼都不操心，一切聽他安排，跟着他只管在需要你講話的時候講好自己應該講的話就行了。

沖淡、舒適，泡在友情的愉快與安逸氣氛之中，享受一種精神上的快感。

我相信，在文人圈里他是無所不能的，只要



冰凌與蔣子龍

他那個大腦袋想起來要干的事，就一定能幹成。

而且你絕對聽不到現代人最時興的討巧賣乖，叫苦喊累，抱怨連天。

許多令我犯憊讓我感到很難辦的事情，在他那里全是小菜一碟，如：在美國成立中國作家之家，成立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主編強磊出版社，在紐約組織新聞發佈會，操辦大型的名人聚會，一次次接待各式各樣的中國作家訪美團……在國內舉辦或參加各種活動就更不在話下了，老在製造不變中的變，必須活得跌蕩生姿，起伏有致。

2002 年秋季的某一天，天津的報紙在通常是登載國家領導人標準像的地方，刊出了冰凌的大照片，氣勢整肅，儀表堂堂。人家都把他當成大人物。

可他轉身一紮進朋友堆，仍是無拘無束，海闊天空，神清氣爽。

這般舉重若輕，大開大合，大巧似拙，你說是簡單，還是複雜？幽默的最高境界就是簡樸自然。冰凌的魅力就在于簡樸自然，他的強大也在于簡樸自然。以沒心沒肺般的隨意就簡化了複雜，變難為易。

這樣的火候恐怕不是拿捏出來的，而是天性使然。他不管你多複雜，多難斗，到他這兒全一律簡化。“以無招勝有招”。

現代醫學解釋這種現象說，友善能釋放類似內啡肽的情感激素，對心臟有好處。心存善意，收穫的善意就多，朋友遍天下會培養良好的感覺。

而感覺良好的化學成分進入意識，就刺激副交感神經，組成強健有力的神經系統，增強人的親和力與自信心。

冰凌豪氣干雲，逸興壯思，標新立異，不拘一格，敢想敢做，視險如夷。看似大大咧咧，風風火火，高腔大嗓，大哄大嗡，實則心思縝密，考慮精確，顧後瞻前，滴水不漏。

認識他許多年來，每年他都要組織各種規模的文學活動，竟沒有捅過一次漏子。有些明明是非常煩人的事，卻很難煩得了他，他在事中，卻又超然。該吃的吃，該睡的睡，哈哈一笑，感染一片。

明明是受大累，卻很難讓他帶出受累的樣兒，倒是越忙越精神，越累越長肉。2002 年底，一場大雪將冰凌困在紐約？國際機場達 30 個小時，以他的氣質和體魄，很自然地他被推舉為乘客代表。

既然需要選代表了，那就是要出事了！年關被困在候機廳里，大雪不停就看不到希望，乘客們和航空公司都頂着一腦門官司，個個都快要瘋了。

再加上人多人雜，就成了陣勢，鬧起來就是事件。在紐約那樣一個國際大城市里鬧起來，就是國際事件。

當時的國際政治氣候又非常敏感，冰凌以自己的性格魅力和斡旋能力竟化解了一場乘客和中國航空公司的衝突。

然後登機連續在空中飛行了 16 個小時，到北京又趕緊轉機飛到福州，等趕到會場，已經是中午 12 點多鐘了。

會議不能閉幕就是在等他，大家都穿着防寒服、毛衣，他卻穿着短袖體恤，容光煥發，全無一點長途勞頓的倦意。一張嘴，震得四壁嗡嗡山響……

(接下頁)



1.冰凌開車

冰凌何許人也？

幾年前還是福建一家雜誌的編輯部主任，現任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會長、美國強磊出版社及《東方》雜誌總編輯……等等。

如此簡單地介紹一下，很可能會給人以這樣的印象：這位仁兄隨大潮去美國尋夢，真就美夢成真，確有點傳奇色彩。

我沒有問過冰凌，他剛赴美時心里是否懷有一個美國夢？現時仍在夢中，還是夢已醒了？抑或當初的美國夢果然變成了現實？

但我可以講一些冰凌的故事，由讀者諸君自己判斷。

我結識冰凌是 1998 年，他和另外一位朋友沈世光先生，從康州開車兩個多小時到紐約機場接我。一見面，嘿，好大的塊頭，頭如麥斗，虎背熊腰，給人以威壓感。但絕不拙笨，相貌堂堂，顧盼神飛，說話聲音洪亮，嗡嗡山響。

要出發時，旁邊有人立即提醒我：坐冰凌的車可千萬要留神，他能把車庫輪胎開掉了還照樣往前冲。接着就講了一段在當地華人中流傳甚廣的關於冰凌開車的經典笑話：他剛到美國不久，花幾百美元買了一輛汽車，太便宜了，等於白揀，高興，牛，要過過癮。於是就邀請了五六位中國留學生兜風。

開着自己的車那感覺就是不一樣，只見公路兩邊的景物都一股勁地往後倒，只有他們一夥猛勁向前冲，風馳電掣，好不刺激。冰凌樂不可已，突然看見自己的車頭前面有個汽車輪胎在滾動，眼睛一亮就大呼小叫起來：快看，今天咱們的運氣真不錯，能揀一個輪胎。待他停好車去揀那個輪胎時才發現，原來那就是從自己的車上掉下來的。

掉輪胎的事畢竟不會經常發生，以後我常坐他的車了才明白，為什麼朋友們剛一見面就再三提醒我坐他的車要多留神。原來他可以開着車睡覺，因意襲來閉眼就睡，絕不強打精神，絕不委屈自己。閉着眼閉一會兒，再睜開眼看看道，迷迷糊糊瞪看上兩眼就又麻打眼皮，一路上就這麼睜睜閉閉，閉閉睜睜。你說坐這種閉眼飛車誰受得了？

後來我想出一招，一坐在他旁邊就開始講故事。我想天下沒有不愛聽故事的人，像我這麼一個大活人，在他耳朵旁邊大講特講，不要說還有內容，就是沒有內容光憑這聲音，也吵得他打不了盹。剛開始管用，可我的肚子里哪有那麼多現成的故事？只要我的故事一停，他的眼睛就閉上了。有時我臨時瞎編的故事不精彩，他也閉眼。雖然他天天都是這麼睜一會兒眼閉一會兒眼的在高速公路上跑，倒也從不迷路，也未出現過驚險場面。

不管怎麼說，冰凌開着車打盹一直是我的一塊心病。一個挺好的人，熱情坦誠，急公好義，天天在高速公路玩兒懸，怎麼得瞭？如果我不認識他，不知道他有這個毛病也行，即所謂眼不見心不亂。可我明明親眼所見，親身經歷，怎能不盡朋友之道，經常提醒于他？每次通信或通電話，必首先強調：開着車不得閉眼，不能睡覺！

但我知道，若叫他老睜着眼開車，恐怕不比登天容易。可是這麼多年過來了，他從未出過事，人卻越活越精神，車也越換越好。

只能一個解釋：他是福將。他一歲時因手腳愛動，亂抓亂蹬，險些被大棉被捂死。五歲時



冰凌與蔣子龍

